

# 英屬維爾京群島實益擁有權提醒：重要申報、更新與豁免事項

## 概述

英屬維爾京群島（簡稱「BVI」）於 2025 年通過對經修訂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簡稱「《公司法》」）及相關法規的重大修訂（該等修訂已於 2025 年 1 月 2 日生效，後續變更已於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顯著加強了其實益擁有權制度（簡稱「實益擁有權制度」）。這些修訂使 BVI 實益擁有權制度與不斷演進的國際標準接軌，要求 BVI 公司及 BVI 有限合夥企業必須收集、維護並（受某些豁免規限）向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BVI Registrar of Corporate Affairs）（簡稱「公司註冊處」）提交更新的實益擁有權資料。

## 範圍與適用

實益擁有權制度適用於所有根據 BVI 法律註冊成立或存續的公司、所有在 BVI 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及根據 BVI 法律的任何其他法人（本簡訊中統稱為「法律實體」）。法律實體必須在註冊成立、註冊或存續後的 30 天內提交實益擁有權資料。若後續發生變更，則須於變更發生後的 30 天內提交最新的資料。對於在 2025 年 1 月 2 日前已存在的 BVI 公司及 BVI 有限合夥企業，可享受 12 個月過渡期安排，最遲須於 2026 年 1 月 1 日前符合實益擁有權制度最新的要求。

## 申報要求之豁免

雖然所有法律實體均須收集並維護實益擁有權資料，但特定法律實體可獲豁免向公司註冊處申報這些資料的義務。於 2025 年 7 月 1 日的實益擁有權制度修訂，對這些豁免作出了有益的擴展與釐清，並涵蓋以下實體：

- (a) 股份在認可交易所（包括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及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以及作為在認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子公司的 BVI 公司。
- (b) 作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金融服務監察委員會（BVI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簡稱「該委員會」）註冊或獲該委員會認可的「私募基金」（private fund）、「專業基金」（professional fund）、「公共基金」（public fund）、「私募投資基金」（private investment fund）、「孵化基金」（incubator fund）或「獲核准基金」（approved fund），但前提是該實體可在公司註冊處要求後 24 小時內向公司註冊處提供其實益擁有權資料。基金的子公司（包括外國基金）亦獲豁免，但前提是該基金必須收集、保存及維護該法律實體的「實益擁有人」（beneficial owners）的充份、準確及最新資料，並可在公司註冊處要求後 24 小時內向公司註冊處提供該資料。
- (c) 由根據經修訂的《英屬維爾京群島銀行和信託公司法》（BVI Banks and Trust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持牌的受託人或由 BVI 以外司法管轄區受反洗黑錢監管的受託人持有股份的公司，但前提是該實體可在公司註冊處要求

後 24 小時內向公司註冊處提供其實益擁有權資料。

- (d) 受實益擁有權制度規限的實體之子公司，且該母公司直接／間接擁有或控制其 75% 或以上投票權。
- (e) 須遵守國際標準中同等的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的法律實體。
- (f) 於 2025 年 1 月 2 日前根據《公司法》或經修訂的《有限合夥企業法》( Limited Partnership Act (As Revised)) 解散或撤銷註冊且尚未恢復註冊的法律實體。
- (g) BVI 政府或外國政府持股比例或投票權超過 50% 的 BVI 公司。

### 如何界定「實益擁有人」( **Beneficial Owner** )？

「實益擁有人」是指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或有限合夥企業 10% 或以上的股份或投票權，或通過其他方式行使重大控制權的自然人（個人）。如為信託，「實益擁有人」的定義延伸至受託人、委託人、保護人、受益人及對信託行使最終實際控制權的任何其他人士。若實益擁有權資料由 BVI 持牌或受 BVI 以外司法管轄區監管的受託人持有，則只需要向公司註冊處提交該受託人的名稱。

### 資料收集與申報

法律實體必須收集並申報每位「實益擁有人」的特定實益擁有權資料。這些資料與 2025 年 1 月實益擁有權制度更新前所要求的資料大體相同，但新增了「實益擁有人」的職業、性別及類別。

法律實體須向其 BVI 註冊代理申報，然後該註冊代理將通過 BVI 網上 VIRRGIN 平台向公司註冊處提交資料。於 2025 年 1 月 2 日之後於 BVI 新註冊成立、註冊及存續的法律實體，須繳納 125 美元的申報費用，而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之前申報的現有法律實體則毋須繳納申報費用。

### 實益擁有權資料查閱權限

BVI 監管部門及執法機構可查閱公司註冊處所保存的登記冊（簡稱「該登記冊」）。

自 2026 年 4 月 1 起，公眾也可根據「合法權益」( legitimate interest ) 制度查閱該登記冊，但受制於 25% 的擁有權或控制權門檻。任何人士如能向公司註冊處證明符合以下條件，則可被視為具有查閱該登記冊或索取該登記冊中某一資料副本的合法權益：

- (a) 申請查閱該登記冊的目的是為了調查、預防或偵測洗黑錢、恐怖份子融資或大殺傷力武器擴散融資（簡稱「擴散融資」）活動；
- (b) 申請所涉法律實體與下列人士存在關聯：已被判定犯有洗黑錢、恐怖份子融資或擴散融資罪行的人士，或已因上述罪行被提起刑事訴訟的人士（就上述而言，若某人是法律實體的「實益擁有人」，則該人與該法律實體存在關聯）；或
- (c) 申請人是經修訂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反洗黑錢規例》( BVI Anti-Money Laundering Regulations (As Revised) ) 規定的義務實體，正在根據反洗黑錢、打擊恐怖份子融資及擴散融資相關法律履行其客戶盡職調查及其他義務。

每次查閱或收取副本的申請，需繳納 75 美元費用。公司註冊處將通知相關法律實體有關查閱要求（如有），並容許該法律實體提出異議及上訴。

## 豁免資料查閱申請

從 2026 年 1 月 2 日起，申請人（個人）在繳納 50 美元申請費後，可向公司註冊處申請豁免披露其實益擁有權資料。豁免的理由包括：

- (a) 有合理理由相信，該披露將導致其本人或任何直系親屬面臨欺詐、綁架、勒索、敲詐、騷擾、暴力、恐嚇或其他類似危害的嚴重風險。
- (b) 該資料涉及兒童或無法律行為能力的個人。
- (c) 存在特殊理由足以支持拒絕披露；
- (d) 該披露會引起或影響 BVI 或其他地方的國家安全問題。
- (e) 公司註冊處認為批准該資料查閱申請不符合公共利益。

## 違規處罰

違反實益擁有權制度的行為適用於四級處罰制度，罰款額按照違規行為的性質、持續時間、影響以及糾正違規行為所付出的努力，從 10,000 美元至 75,000 美元不等。現有法律實體若在過渡期內未能符合合規要求，將面臨逐級加重的處罰，最終可能在 BVI 公司登記冊中被除名。

## BVI 法律實體行動要點

- 與法律實體的註冊代理聯絡，並須在 2026 年 1 月 1 日過渡期結束前，及時提交所有要求申報的實益擁有權資料。
- 審查並更新內部程序，以確保能夠及時識別和申報實益擁有權資料。
- 評估是否符合豁免資格，並確保持續履行義務。
- 考慮是否應於 2026 年 1 月提出任何豁免申請。

## 專業支援

邁普思集團可提供 BVI 實益擁有權合規義務的專業諮詢。

如需進一步的指導或協助，以符合上述規定或持續合規，請聯絡我們。我們非常樂意提供協助。

## 亞洲區

**Michael Gagie** 高麒麟  
+65 6922 8400  
[michael.gagie@maples.com](mailto:michael.gagie@maples.com)

**Andrew Wood** 吳安德  
+852 2522 9333  
[andrew.wood@maples.com](mailto:andrew.wood@maples.com)

**Matt Roberts** 馬伯茨  
+852 6013 7108  
[matt.roberts@maples.com](mailto:matt.roberts@maples.com)

**Lorraine Pao** 鮑詠璣  
+852 2522 9333  
[lorraine.pao@maples.com](mailto:lorraine.pao@maples.com)

## 英屬維爾京群島

**Chris Newton**  
+1 284 852 3043  
[chris.newton@maples.com](mailto:chris.newton@maples.com)

**Ruairi Bourke**  
+1 284 852 3038  
[ruairi.bourke@maples.com](mailto:ruairi.bourke@maples.com)

## 開曼群島

**Chris Capewell**  
+1 345 814 5666  
[chris.capewell@maples.com](mailto:chris.capewell@maples.com)

# UPDATE

**Ellen O'Brien**  
+1 345 814 5534  
[ellen.o'brien@maples.com](mailto:ellen.o'brien@maples.com)

香港

**Daniel Moore**  
+852 2522 9333  
[daniel.moore@maples.com](mailto:daniel.moore@maples.com)

倫敦

**Matthew Gilbert**  
+44 20 7466 1608  
[matthew.gilbert@maples.com](mailto:matthew.gilbert@maples.com)

**Joanna Russell**  
+44 20 7466 1678  
[joanna.russell@maples.com](mailto:joanna.russell@maples.com)

**2025年8月**  
© 邁普思集團

本簡訊僅向邁普思集團的客戶及專業聯絡單位提供一般資訊，其內容並非巨細無遺，亦非提供法律建議。

本文乃其英文版本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